

Q/SLY

文山锶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Y 0001S—2021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60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11 月 20 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26
备案日期:

2021 - 11 - 01 发布

2021 - 12 - 31 实施

文山锶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，是以经钻井采集的、符合 GB 5749 标准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纳滤（保留了源水中部分天然矿物质，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和添加剂）、灭菌处理、灌装等工业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，其中污染物指标铅、镉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锶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宁、彭兴艳。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（包装饮用水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经钻井采集的、符合 GB 5749 标准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粗滤、精滤、纳滤（保留了源水中部分天然矿物质，不添加任何其他物质和添加剂）、灭菌处理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泉水为生产源水，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原水经处理后，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标准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≤	10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≤	1	GB/T 5750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GB/T 5750
滋味、气味	无异物、无异味	GB/T 5750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及表 2 的要求

企业标准

S-

年 月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钙, mg/L	$\geq$ 3	GB 8538
镁, mg/L	$\geq$ 1	GB 8538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$\geq$ 20	GB 853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标准
铅 (以 Pb 计), mg/L	$\leq$ 0.005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L	$\leq$ 0.0025	GB 5009.268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相同原料、同一台灌装机灌装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总批次时长不能超过 24 小时。

5.2 抽样方法

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 19 瓶 (桶), 380ml~1.35L 抽取 12 瓶 (桶), 1.35L 以上抽取 7 瓶 (桶), 样品分成两份, 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留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出具合格证书后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报告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全部项目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微生物指标如有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不得泄露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其他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潮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室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